

最高法一揽子化解生物医药领域高新技术企

『法官开庭』释放鼓励创新尊重人才导向

□ 本报记者 张昊

“现在开庭。”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陶凯元敲响法槌，12月4日，一起知识产权案件庭审在最高法第一法庭开庭。

“法官开庭”现场，最高法依法组成五人合议庭，陶凯元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深圳市臻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某公司）与被上诉人深圳市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某公司）、一审第三人胡某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

该案核心争议在于名称为“一种mRNA（信使核糖核酸）剂型的骨关节炎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权归属，涉及3位生物医药领域归国科研人员及他们创立的公司，案件将有怎样的走向？法官选取这样一起案件公开开庭审理有哪些用意？《法治日报》记者旁听了庭审并就此展开采访。

倾力促成和解实质解纷

记者从庭审中了解到，原原告臻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是于某、王某、胡某3位归国创业人员共同创立的高科技公司，旨在推动mRNA技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和转化。

2019年9月，胡某创立瑞某公司，涉案专利由瑞某公司于2021年6月申请，2021年10月获得授权。臻某公司认为涉案专利属于胡某在臻某公司的职务发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涉案专利归其所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臻某公司的诉讼请求。臻某公司不服，向最高法提起上诉。

双方还有另外两起关联诉讼案件，一起是臻某公司诉瑞某公司、胡某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目前在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审理中；另一一起是臻某公司投资人诉胡某合同纠纷案，目前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申请再审进行审查中。

本次开庭，于某和臻某公司投资人代表也来到现场旁听。

“各方当事人在一审、二审期间分别提交了大量证据，事实查明难度大，本案所涉法律问题也较为复杂。”

“本院已于9月12日、26日两次询问当事人，因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在广东省深圳市，合议庭于11月7日到一审第三人原工作单位调查核实了解情况……”陶凯元说明了本次庭审前合议庭所做工作情况。

“除本案外，当事人之间还有其他关联纠纷。”陶凯元说，此前，合议庭已就本案和关联案件开展一系列调解、和解工作，还专门请有关人员协助做和解工作，各方当事人近期又展开多轮协商，仍存在一些分歧。

“本庭期望，通过本案的审理，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妥善化解各方矛盾，实质性一揽子化解纠纷，更好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陶凯元说，各方当事人都是归国科研人员，曾在同一个科研团队开展研究并合作创立公司，致力于在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早日于矛盾纠纷中解脱出来，凝心聚力更好聚焦创新创业，才符合各方根本利益。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的规定，陶凯元向各方当事人就是否愿意在合议庭主持下继续调解征求了意见。

各方当事人给予“愿意”的答复后，本案合议庭成员、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郇小林主持调解程序，法庭宣布休庭15分钟，各方当事人转至会议室继续在法庭的主持下协商和解决方案。

签字确认并向法庭提交了和解协议文本。其中，涉案专利由双方共同研发完成，涉案专利权归瑞某公司所有，各方还约定了其他有关事项。”继续开庭时，陶凯元说，各方当事人已就包括本案在内的3件案件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多起纠纷一并化解。

原原告臻某公司当庭申请撤回起诉。

树立“重在止争”良好典范

这起由来已久的纠纷，是如何达成一揽子和解的？

“我和于某，胡某从相识到共同创业，共同致力于mRNA技术的科研创新及生物医药领域的成果转化。”庭审后，臻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告诉记者，3人因涉案专利权属产生纠纷后，一直没能建立有效沟通，一步步走向诉讼。

“合议庭核实了解到，各方矛盾持续多年，涉及多方利益纠葛且诉求存在重大差异，起初对立情绪比较重，明显抵触调解，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本案合议庭成员、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杜微科告诉记者，合议庭专门安排技术调查官协助查明技术事实，并实地走访深入交流，为矛盾化解找到突破口。

“法官到深圳上门解纷时，我深刻感受到他们对科研人员、科研工作的重视和关心。法官提出一揽子解决纠纷的方向，为各方坦诚沟通达成和解创造了条件，让我对纠纷圆满解决有了信心。”王某说，这次来到最高法还有一个收获，就是了解到“因诉而争，因和而胜”的“和”文化。

“当事人到法院打官司，不仅是定分更希望止争，‘定分’重在‘止争’。”全国人大代表阎建国对案件“止争”的结果表达赞许。

“知识产权领域案件的调解或和解，可以促进科技企业和产业发展，进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阎建国说，这有利于促成双方从“竞争”转为“合作”，很多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后，专利权人同意向实施方提供技术许可，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本案合议庭为实质性化解各方矛盾纠纷付出大量努力，促成一揽子解决多起案件的结果，为各级法院树立了定分止争的良好典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广良对记者说。

营造保护创新法治环境

“通过审理这起案件，一揽子解决各方当事人多起纠纷，让科研人员‘轻装前行’专注于科研创新，我感受到了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这是被上诉人瑞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审第三人胡某的感受。

“涉案专利涉及的mRNA技术是生物医药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高新技术，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本案及关联诉讼纠纷涉及职务发明的权利归属、商业秘密保护、高科技成果转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等多个方面的法律问题，具有典型性。”陶凯元说。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创新就是服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陶凯元说，本案及关联诉讼纠纷的实质化解，进一步释放了人民法院鼓励创新、弘扬诚信、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鲜明导向，有利于科研人员勇于创新、安心创业，更好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张广良说，近年来，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了“新能源汽车底盘”案、“香兰素”案、“蜜胺”案等诸多具有标杆性、引领性的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反垄断二审案件，有力促进了裁判标准的统一、审判质效的提高，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进一步加强了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司法保障。

“期待人民法院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应对新质生产力发展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的新需求和新挑战，在服务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积极采取新举措，不断取得新成就。”张广良说。

竹山设立湖北首家营商环境监测站

近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公布第三批营商环境监测站名单，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数据局成为全省首家营商环境监测站，竹山县华周壹兰珠宝营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成为全省首批营商环境监测点。近年来，竹山县以营商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为契机，探索推行“一杯咖啡办办事”服务模式，积极构建“办事不求人”政务服务体系。同时，开通营商环境监测热线、电子邮箱，定期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活动，及时收集企业意见、建议和诉求，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周明星 朱名阁

江苏如皋检察落实落细“三个规定”

近年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多管齐下，推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落细。一是成立以派驻纪检监察组、检务督察干部及各党支部纪检委员为主体的宣讲团，详细解读“三个规定”，确保学习、领会、落实到位。二是由派驻纪检监察组牵头，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报典型案例，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三是建立月检查、季汇报常态化机制，落实“三个规定”案卡制度，做到“一案一填写、一案一提醒、一案一反馈”，筑牢防止干预司法的“防火墙”和“隔离带”。

洪情文 袁海花

政法

最高检发布意见明确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任务目标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完善保障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工作机制，服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机制……12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健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制度体系，完善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制度体系等方面的任务和目标，提出要增强检察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深化和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检察改革，推动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近年来，最高检陆续出台一系列事关检察工作长远发展的文件。《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今年全国两会后，最高检党组决定启动《意见》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最高检多次听取检察系统内意见，先后两次征求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意见，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经最高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聚焦主责主业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主责主业是法律监督，工作重心也是法律监督。”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董建明表示，《意见》提出的工作举措都聚焦到强

化法律监督职能上，对“四大检察”作出全面部署，进一步明确法律监督重点，切实增强法律监督实效。

自2017年7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至今，全国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9.3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98.2万件，民事公益诉讼11.1万件……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介绍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十年来，办案规模稳健增长，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办理了一批如万峰湖、南四湖专案这样的标杆式案件。

今年是党中央部署“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十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检察公益诉讼列入立法规划。《意见》强调要配合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旨在更好推动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在刑事检察工作方面，《意见》专门部署“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健全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机制”，更好发挥刑事检察在追诉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中的重要职能作用。

行政检察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意见》也对健全行政检察工作机制作出部署。

据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厅长张相军介绍，在完善执法司法相互配合制约机制方面，《意见》提出，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规范办理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

奋进新征程 青春正当时

面深化改革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坚持人民为中心’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之一。对此，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普法宣传处四级调研员朱艺浩结合实际工作谈道：“我们普法工作者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坚持普法为了人民、普法依靠人民，走好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群众路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出系统部署，被选派为驻村干部的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二级主任科员任澎，司法部机关党委三级主任科员陈月娇在笔谈交流活动中，分享了自己的感受。

任澎说：“作为青年党员，我们必须立

拓展交流合作 国际影响力和传播力持续提升

为提升国际影响力，壮大“朋友圈”，联盟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博鳌亚洲论坛、欧亚经济论坛、丝绸之路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会议、亚洲律师协会会长会议等国际交流合作机制，以国际性专业组织身份应邀出席多个国际会议，加强交流互鉴，推动智力、信息等平台资源共享，实现资源链接，整合价值最大化。

2024年6月25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通知授予联盟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联盟国际性律师组织地位得到国际认可。联合国通过授予特别咨商地位方式，承认国际上重要和具有影响力的专业性社会组织，并发挥其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

获得咨商地位是社会组织深度参与联合国工作、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途径。联盟具有特别咨商地位后，可以多种方式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专业领域的意见和建议，参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在特定条件下参加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发挥联盟的资源和专业优势，推动交流合作，在国际和区域法律规则制定中发挥应有作用，助力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5年来，联盟先后与新加坡律师公会、马来西亚律师公会、印度尼西亚律师协会、蒙古律师协会、柬埔寨律师协会、老挝律师协会、哈萨克斯坦律师协会、吉尔吉斯斯坦律师协会、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协会、澳门律师公会等加强专业交流，推动务实合作。联盟各代表机构、国家（地区）工作组、专业委员会充分利用地域特色和专业优势，努力搭建并完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来自不同法律体系的法律专业人士通过不同形式会聚在联盟平台上开展专业对话、学术探讨、案例研究，联盟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拓展国际法治交流的平台和渠道，使中国的涉外法治理念、全面依法治国成就、共建“一带一路”成就在国际交流合作中得到了更加全面、客观、准确的展现，向世界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法治中国，彰显中国作为法治大国、

完善制度机制

制度机制建设对于推动检察事业行稳致远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董建明指出，《意见》坚持在法律框架内，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检察改革，对检察工作各方面制度机制的优化、健全、完善作出明确规定，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意见》全文“制度”一词出现30次，“机制”一词出现94次。

在维护稳定方面，《意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系统部署了推动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协同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协同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积极参与网络综合治理、促进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等方面内容，强调“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在服务发展方面，《意见》部署了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系列检察举措，“其中要求”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是今年最高检部署的‘检察护企’专项工作中的一项重点工作。检察机关将持续落实、着力监督纠正违法查封冻结财产，特别是异地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董建明说。

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积极探索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司法办案，《意见》对完善检察机关经费保障机制，以科技赋能法律监督等方面工作进行了部署。

规范检察履职

近期，最高检党组深入贯彻党中央关

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管理，在《意见》中将“健全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机制”单列一条，提出完善业务研判、指导、评价体系，健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制度等举措。

“从机关到田间，我将时刻保持为民的真心，务实的担当，学习的劲头，吃苦的精神、自律的警醒，全身心投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伟大实践，为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作出更大贡献。”康月娇说。

青年干部纷纷表示，将以此次笔谈交流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深对全会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为推动法治领域改革落实落地和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文明大国的形象。2024年12月，联盟因获得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被评为本年度中国法治国际传播十大典型案例。

发挥职能作用 推动联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代表机构、国家（地区）工作组，专业委员会是联盟开展工作的重要抓手和有力支撑。为进一步完善联盟代表机构整体布局，推动联盟平台建设，构建法律服务网络，各代表机构根据联盟章程，在联盟统一指导和授权下，充分发挥地区区位优势，积极开展共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

西安代表处充分利用内陆港地域优势，两次成功举办欧亚经济论坛“一带一路”商事法律服务分论坛，就中欧班列法律问题开展研究与实践探索，发布涉外法律服务案例，为出海企业提供及时高效法律服务支持。

广州代表处立足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举办海上丝绸之路法律服务论坛，建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专家库，开展国际商事仲裁模拟大赛，派员服务广交会，不断加强与东南亚国家、港澳地区律师界交流合作。

成都代表处依托天府中央商务区法律资源集聚优势，支持并参与中国—东盟法治交流合作，组织开展“科技出海，全球布局”线上沙龙系列活动，不断提升西部地区律师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海口代表处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优势地位，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与海南省律师协会共同主办首届海南自贸港法律周活动，深化律师界交流合作，努力提升自贸港律师国际竞争力，为自贸港法治建设提供支持。

杭州代表处通过组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建立境外法律服务合作资源库，举办涉外法治品牌论坛等方式为所在地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争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哈尔滨代表处立足东北亚“枢纽”区位优势，在代表机构运行方式、涉外法律服务成果运用和涉外法律服务方式上不断创新，启动黑河合作项目，组织开展企业“法治体检”相

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管理，在《意见》中将“健全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机制”单列一条，提出完善业务研判、指导、评价体系，健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制度等举措。

针对司法体制改革后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等问题，《意见》坚持强化法律监督与规范检察履职并重，在基本原则中强调“依法履行职能，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同时，专门部署“完善执法司法相互配合制约机制”“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等方面举措，以保障检察权在宪法法律范围内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运行。

在健全检察机关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方面，《意见》部署“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明确细化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健全检察官惩戒制度等方面要求。

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方面，《意见》强调坚持从严监督管理与鼓励担当作为相结合，既完善检察机关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又完善检察人员履职保护制度。

“下一步，最高检将认真抓好今年上半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的落实，统筹推进‘管案’与‘管人’相衔接，把注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和案件每一个环节上，朝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方向不懈努力。”董建明表示。

河南林州检察做好不起诉案“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 通讯员李惠紫 蒋晓庆 近日，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针对一起涉嫌非法狩猎的不起诉案件统筹推进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保证了违法者罚当其过，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进一步巩固了野生动物资源的守护屏障，以高质量检察监督推动社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为深入拓展监督职能，防止今后类似案件情况的发生，林州市检察院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到，林州市地处太行山区，野生动物尤其是野猪数量较多，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时有发生。该院积极与林业部门沟通协商，共同通过传统媒介、公众号、送法下乡等方式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形成生态文明保护与自然的、在兼顾群众利益的同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未来，林州市检察院将继续深化检察监督职能，为守护自然生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力量。

关活动，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联盟充分调动国家（地区）工作组组长和中方协调员工作积极性，通过工作组链接联盟会员分布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服务资源，推动联盟高质量发展和规范化建设。

联盟高度重视专业委员会委员遴选工作，加强专业委员会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建设。2024年，联盟跨境争议专业委员会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合作，以海外资产保护中的跨境争议解决为题，举办了专场业务交流，联盟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与广东省律师协会、深圳市跨境电商商务协会合作，举办了以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为主题的业务交流活动，吸引了众多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参会。

迎接新的金色十年 打造国际法律服务品牌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重大成就，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下一个金色十年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指引了前进方向。

去年11月，联盟平台工作被写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联盟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再次凸显。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

总结过去的5年，面向下一个金色十年，作为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国际性律师组织，联盟将站在新的起点上，始终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努力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国际合作，持续扩大合作范围，不断提升合作层次。积极宣传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递中国法治声音。充分发挥国际性律师组织资源和专业优势，加强平台能力建设，提升国际感召力、影响力和凝聚力，为深化共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贡献国际性律师组织的智慧和方案。